

证券代码：300632

证券简称：光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关于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30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司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期间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，日最高余额达到4280万美元，超过你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对该事项，你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到2018年8月20日才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和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，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